附件4

在籍学习证明

学生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学号 ，系我校（院） 专业师范类全日制（普通/职业）教育中专在籍 年级学生，该生于 年 月入学，学制 年。若该生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 年 月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学校）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仅供我市招生计划内在校学生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

2.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后生效，其他部门盖章无效。

3.如因学籍证明信息误差造成的问题由考生及所在学校负责。

4.在校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时，须提交此证明原件，复印件无效。